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2〕44号

---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 2022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



# 丽水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确保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规定，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教指委”）颁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学术成果要求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学术成果，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学术成果要求详见《丽水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第十条。

##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详见《丽水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第十条。

**第五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定稿审查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后、撰写过程中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学位论文进展和完成情况。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写作

后，须经指导教师全面审查通过，签署审阅意见，提交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形式审查。

#### 第四章 预答辩

**第六条**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申请答辩需提交申请书，连同学位论文交导师审阅。导师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并确认其研究成果已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在签署意见后，将申请书等材料送交研究生所在学院。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按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学术成果和论文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核，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要求时，可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八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指在学位论文定稿之后，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查，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初始把关。

研究生所在学院应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聘请不少于3名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硕士生预答辩的专家必须为具有硕导资格的教师）组成预答辩小组，并确定小组负责人和秘书。导师不得担任其指导研究生的预答辩小组成员。

预答辩小组听取学位申请人对论文主要内容和创新点的报告，审查申请人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要求、学位论文撰写是否规范、成果表述是否恰当、创新点描述是

否确切等，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预答辩小组结论。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时间不少于2周。修改后的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可提出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申请。

未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硕士研究生至少1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各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情况，并审查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后签署审核意见。

## 第五章 论文评阅

**第十条** 学位论文通过形式审查、预答辩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提请论文评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十一条** 论文评阅实行“双盲制”评阅，即对评阅专家隐匿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信息，同时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评阅专家的信息，以确保评审的客观公正。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由2名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有1位校外专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须是校外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应至少提前1个月送交评阅人，确

保论文评阅人有充足的时间对论文水平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本着公正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并写出详细评语，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答辩及授予学位时参考。

**第十五条** 研究生所在学院根据论文评阅专家评阅意见和学校有关规定，审定学位论文是否通过评阅。通过评阅的学位论文作者须针对评阅人指出的问题和论文中存在的不足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进行论文答辩。

## 第六章 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另行规定），并应在答辩前 2 周通知学位申请人并向全校进行公告，同时将学位论文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名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外单位相关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答辩

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开展工作，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学位申请人不得从事答辩委员会的组织、接待等工作。

###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并主持会议。

（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答辩人及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情况，并宣读本人对论文的评语。

（三）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四）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六）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

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条** 答辩结束后，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申请重新答辩一次。若逾期未申请答辩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